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琼医保〔2021〕65号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 保基金监管专家库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医保局，局机关各处：

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建设方案》已经
2021年第7次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

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建设方案

为规范局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基金监管方面的作用，不断提高我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法治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海南省医疗保障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医保〔2020〕2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专家库的设立

根据基金监管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查复查、飞行检查以及基金审计、项目评审、基金绩效评价、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需要，遴选医药类、信息类、管理类和研究型专家设立专家库。坚持“统筹规划、按需遴选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，打破所有制和区域界限，广泛遴选高水平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人才，综合考虑入库专家年龄、学历、职称以及地域分布因素，不断优化入库专家结构。专家库的设立、专家遴选和管理工作由基金监管处负责。

二、入库专家条件

入库专家除了符合《暂行办法》明确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专业条件：

（一）医药类专家

1. 从事临床医学、药剂、护理、医技等工作；
2. 具有医药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3. 年龄一般不超 65 周岁，具有较丰富临床工作经验，比较熟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；

4. 近 3 年曾参与国家、省级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和市场监管执法的，或负责、参与实施过中央、省级相关医药类项目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信息类专家

1. 在医保、医疗卫生、医疗教育、法律、经济等相关领域从事信息化开发等相关工作；

2. 具有计算机、医学信息、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；

3. 年龄一般不超 50 周岁，具有信息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8 年及以上，或者具有信息类高级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。

4. 熟悉医疗保障政策并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提取、分析或智能监控等技能，参加过国家级、省级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三）管理类专家

1. 从事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统计、物价、税务、医保基金精算、医保经办、商业保险等工作；

2. 年龄一般不超 65 周岁，取得高级会计师、审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在高级管理岗位，从事会审计财务业务或经办运管工作 10 年以上的；

3. 具有较丰富实践工作经验并熟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；

4. 近 3 年曾参与国家、省级飞行检查和市场监管执法或者承担过中央、省级相关经济类项目实施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四）研究型专家

1. 年龄一般不超 65 周岁，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等单位工作多年；

2. 熟悉医疗保障政策，从事医疗保障课题研究等相关工作，具有经济学、管理学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职称的；

3. 近 3 年曾参与国家、省级飞行检查或者评审、咨询工作的，承担过国家、省医保政策研究课题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三、专家遴选

（一）个人自荐。省医保局发布专家遴选公告，专家根据专家遴选条件，结合本人实际，填写《专家自荐表》自荐，并对能够胜任工作，遵守工作纪律做出承诺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单位（含主管部门）可按照入库条件经综合评估可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的专家，并在《专家推荐表》填写推荐意见后推荐。

（三）专家推荐。行内专家凭借个人经验或专业角度，可推荐具有职业道德、专业技术水平较高，符合入库条件的人才，并经本人填写《专家自荐表》和推荐意见推荐。

（四）其他推荐。医保系统干部可结合专家入库条件按规定程序举荐专家。

（五）入库审核。基金监管处组织相关人员对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、专家推荐等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对审核符合

条件的专家及时录入专家库，并颁发基金监管专家聘书，同时向局政策法规处报备。

四、专家管理

专家库的管理按《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由局基金监管处指定专人负责，具体工作包括遴选公告的起草、推荐材料的受理、分类，专家信息的维护、专家名单报备，提出专家库管理改进意见建议等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专家的自荐、推荐和遴选工作每年择机集中进行。根据需要可随时接收自荐和推荐材料，并及时做好审核入库工作。专家遴选数量不设限制，并适当遴选部分外省专家和候鸟专家。

（二）根据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，可采取特邀方式从专家库之外，选取若干名专家。

（三）根据需要基金监管处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医保政策法规等培训，不断提升专家履职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为调动专家参与基金监管的积极性，适时研究制定专家激励措施。

附件：1. 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专家自荐表》

2. 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专家推荐表》

抄送：局领导、机关各处（办）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

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 1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专家自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		职称/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电子邮箱				手机		
研究/管理 领域	☐ 医药类（临床医学、药剂、护理、医技等方面） ☐ 信息类（医保、医疗卫生、医疗教育、法律、经济等领域信息化开发及大数据提取分析等方面） ☐ 管理类（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统计、物价、税务、医保精算及经办、商业保险等方面） ☐ 研究类（医疗保障课题研究等方面）					
个人简介（学术/管理背景、参与项目、成果，可另附纸）： 						
个人自荐意见： 签章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意见： 签章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工作单位				职称/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电子邮箱				手机		
研究/管理 领域	☐ 医药类（临床医学、药剂、护理、医技等方面） ☐ 信息类（医保、医疗卫生、医疗教育、法律、经济等领域信息化开发及大数据提取分析等方面） ☐ 管理类（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统计、物价、税务、医保精算及经办、商业保险等方面） ☐ 研究类（医疗保障课题研究等方面）					
个人简介（学术/管理背景、参与项目、成果，可另附纸）：						
个人推荐意见： 签章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： 签章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意见： 签章（签名） 年 月 日						